

佛山市律师协会

佛山市律师协会转发省律协关于开展 “2011-2014 年度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全 国优秀律师”（广东地区）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律师事务所：

现将省律协《关于开展“2011-2014 年度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全国优秀律师”（广东地区）评选活动的通知》（粤律协[2016]2 号）发给你们，请符合条件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积极报名参评，依据双优评选标准和要求准备材料并于 1 月 19 日前向市律协提交，市律协将严格按照省律协文件相关要求对所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初评后再上报省律协。

附：省律协《关于开展“2011-2014 年度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全国优秀律师”（广东地区）评选活动的通知》（粤律协[2016]2 号）



（联系人：罗 隽，联系电话：83331760）
